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一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18
五、討論事項.....	19
六、臨時動議.....	30
七、散會.....	30
八、附件	
1、110 年度營業報告.....	31
2、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	33
九、附錄	
1、公司章程(修訂前全文).....	61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全文).....	66
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全文).....	71
4、董事資料及持股情形.....	86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95 號 3 樓(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3 樓禮堂)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股東常會應出席股份總數及已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結果報告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四)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修正)

(五)修訂「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六)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二)110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32 頁。

報告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結果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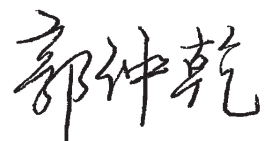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仲乾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報告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3,232,896 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969,868 元。

報告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修正)，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77,685,503 元，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35 元。現金股利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33,293,787 元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15 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報告案五（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因應「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修正，修正本公司「員工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員工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員工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u>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文字內容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成員</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的安全</u>，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文字內容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員工之 <u>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u> 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本公司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員工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文字內容
第十二條	豁免本公司員工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u>允許豁免員工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u> 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豁免本公司員工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 <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 、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文字內容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 <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 通過後施行， <u>並提報股東會</u> ，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內容
第十五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u>本準則修定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八日。</u>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新增修定日期

報告案六（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因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 <u>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u> ，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文字內容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 <u>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 ，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 <u>不正當利益</u> ，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文字內容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指定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 <u>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 ，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	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文字內容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及監督執行，<u>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u>，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u>，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文字內容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u>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u>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依本公司交際費管理辦法所訂各項支付標準者。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u>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u> <u>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u> <u>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u> <u>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u> <u>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u> <u>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5,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5,000 元為上限。</u>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依本公司交際費管理辦法所訂各項支付標準者。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u>財物</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u>利益</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文字內容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	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文字內容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u>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u>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u>商業機密</u>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u>商業機密</u>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u>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u>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	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文字內容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文字內容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三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原本條內容併入第十五條有關為公開資訊之規範，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第十五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	本條與第十四條均規範為公開之資訊，爰合併之，將第十四條之內容列為第一項，原第十五條之內容列為第二項。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文字內容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文字內容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文字內容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文字內容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定額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u>本公司</u>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u>不正當利益</u>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u>不正當利益</u>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	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文字內容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或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請求契約定額或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u>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u>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u>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5,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 <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 <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 <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u>	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文字內容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u>處理檢舉情事：</u> <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u> <u>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u> <u>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u> <u>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 <u>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u> <u>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u> <u>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u> <u>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u> <u>提供協助。</u> <u>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u> <u>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u> <u>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u> <u>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u> <u>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u> <u>且必要時向 主管機關</u> <u>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u> <u>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u> <u>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u> <u>名譽及權益。</u> <u>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u> <u>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u> <u>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u> <u>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u> <u>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u> <u>舉內容相關之 訴訟</u> <u>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u> <u>至訴訟終結止。</u> <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u> <u>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u> <u>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u> <u>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u> <u>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u> <u>次發生。</u> <u>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u> <u>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u> <u>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u> <u>報告。</u>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文字內容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u>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因應法令修正，修正文字內容
第十五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u>本準則修定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八日。</u>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新增修正日期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敬請 承認。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11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暨 110 年度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60 頁。

決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稅後淨利新台幣 375,766,554 元，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敬請 承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54,039,781)
加：保留盈餘調整數(退休金精算)	1,355,094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411,551)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53,096,238)
加：本期稅後淨利	375,766,55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267,032)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IFRS 導入	(74,599,424)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	(40,730,777)
可分配盈餘	85,073,083
減：股東股利（每股 0.35 元）	(77,685,5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7,387,580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敬請 公決。

說明：因應「公司法」修正及公司需求，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酌配合文字修正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第一項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九</u>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增加董事人數
第十七條 之一 第一項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 <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u> 分配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本章程第三十八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三十八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u>本章程第三十九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u>	新增第三十九次修定日期

決議：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公決。

說明：因應「00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第四項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 <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因應法定修正，修改文字內容
第三條 第六項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因應法定修正，修改文字內容
第九條 第二項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	因應法定修正，修改文字內容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席宣布流會。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十四條 第一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 <u>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因應法定修正，修改文字內容
第十九條 第三項	無	<u>本規則修定於 111 年 6 月 1 日</u>	新增修定日期

決議：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公決。

說明：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四、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同：略）	四、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同：略）	前次修正遺漏未修改予以更正
第十六條 第一項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u>但如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非公開發行公司須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得免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增訂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非公開發行公司須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得免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條 第二項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 <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知自律規範</u> 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	因應法定修正，修改文字內容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第四項	四、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	四、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	因應法定修正，修改文字內容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第二項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因應法定修正，修改文字內容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條第五項	無	五、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因應法定修正，新增本條文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	因應法定修正，修改文字內容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五條 第一項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因應法定修正，修改文字內容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個體財報)：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009,589	2,184,469	825,120	37.77%
營業成本	2,517,500	1,983,494	534,006	26.92%
營業毛利	492,089	200,975	291,114	144.85%
營業費用	342,624	326,069	16,555	5.08%
營業利益(損失)	149,465	(125,094)	274,559	(219.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3,701	(173)	293,874	(169869.36%)
稅前淨利(損失)	443,166	(125,267)	568,433	(453.78%)
所得稅費用(利益)	67,399	22,780	44,619	195.87%
本期淨利(損失)	375,767	(148,047)	523,814	(353.8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一)營業收入：110 年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825,120 仟元，增幅 37.77%。主要來自 LED 導線架、半導體(均熱片)因市場需求及開發新客戶及應用產品增加所致
- (二)營業毛利：110 年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291,114 仟元，增幅 144.85%，主要來自 LED 導線架、半導體(均熱片)因產能利用率提升及產品組合調整所致。
- (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 110 年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 (四)所得稅費用：110 年因稅前獲利增加使所得稅費用增加。

(二)主要產品生產量

單位：Kpcs

產品名稱	110 年生產量	109 年生產量	成長量	成長率
SMD 導線架	5,098,983	6,394,475	(1,295,492)	(20.26%)
LED 導線架	4,372,624	2,958,564	1,414,060	47.80%
均熱片(半導體)	79,970	59,584	20,386	34.21%
合計	9,479,577	9,412,623	66,954	0.71%

(三)銷售量值

單位：Kpcs/仟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SMD 導線架	826,224	135,021	4,272,913	672,852	1,681,077	188,720	4,456,086	586,893
LED 導線架	1,453,736	147,366	6,392,211	1,034,456	912,747	90,558	4,202,026	654,133
直下式電視 背光模組	2	189	21	1,667	8	733	133	12,033
均熱片 (半導體)	60,500	603,485	19,222	250,045	48,012	469,863	9,913	146,302
其他	-	61,345	-	103,163	-	27,059	-	8,175
合計	2,340,462	947,406	10,684,367	2,062,183	2,641,844	776,933	8,668,158	1,407,536

本公司產品包含 SMD、LED 導線架及均熱片（半導體）。110 年度營業收入 3,009,589 仟元，較 109 年 2,184,469 仟元，增加 825,120 仟元，增幅 37.77%。其中 LED 導線架之 P/C 光耦合器導線架因市場需求增加、均熱片（半導體）因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應用產品且市場需求亦增加，使營業收入呈成長趨勢。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概況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合併財報)：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988,398	4,197,470	1,790,928	42.67%
營業成本	4,819,788	3,676,594	1,143,194	31.09%
營業毛利	1,168,610	520,876	647,734	124.35%
營業費用	634,232	567,927	66,305	11.67%
營業利益	534,378	(47,051)	581,429	(1235.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992)	(83,618)	2,626	(3.14%)
稅前淨利	453,386	(130,669)	584,055	(446.97%)
所得稅費用	69,920	25,922	43,998	169.73%
本期淨利	383,466	(156,591)	540,057	(344.88%)
非控制權益	7,699	(8,544)	16,243	(190.11%)
本期淨損益	375,767	(148,047)	523,814	(353.8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營業收入：110 年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1,790,928 仟元，增幅 42.67%，主要來自 LED 導線架、半導體(均熱片)及 IC 導線架因市場需求及開發新客戶及應用產品增加所致。

(二)營業毛利：110 年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647,734 仟元，增幅 124.35%，主要來自 LED 導線架、半導體(均熱片)及 IC 導線架營業收入增加、產能利用率提升及產品組合調整所致。

(三)營業費用：110 年營業費用增加，主要為轉虧為盈後提列董事及員工酬勞費用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依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增加所致。

(四)所得稅費用：110 年稅前獲利增加所得稅費用。

(五)非控制權益：因非 100%持股之子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二)主要產品生產量

單位：Kpcs

產品名稱	110 年生產量	109 年生產量	成長量	成長率
SMD 導線架	5,146,102	6,424,867	(1,278,765)	(19.90%)
LED 導線架	21,331,614	12,259,185	9,072,429	74.01%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14,718	12,644	2,074	16.40%
陶瓷基板	603	493	110	22.31%
均熱片(半導體)	79,970	59,584	20,386	34.21%
IC 導線架	26,164,742	12,355,519	13,809,223	111.77%
合計	52,737,749	31,112,292	21,625,457	69.51%

(三)銷售量值

單位：Kpcs/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SMD 導線架	826,224	135,021	4,224,045	676,298	1,681,077	188,720	4,426,904	588,541
LED 導線架	1,453,736	147,366	18,303,560	1,813,119	912,747	90,558	11,262,261	1,164,746
直下式電視 背光模組	2	189	14,146	791,673	8	733	12,712	645,552
陶瓷基板	94	78,835	455	439,345	156	117,752	388	315,187
均熱片 (半導體)	60,500	603,485	19,204	250,098	48,012	469,863	9,913	146,301
IC 導線架	-	-	25,537,826	823,585	-	-	12,073,880	337,600
其他	-	61,345	-	168,039	-	27,313	-	104,604
合計	2,340,556	1,026,241	48,099,236	4,962,157	2,642,000	894,939	27,786,058	3,302,531

本公司產品包含 SMD、LED 導線架、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均熱片（半導體）及 IC 導線架。110 年度營業收入 5,988,398 仟元，較 109 年 4,197,470 仟元，增加 1,790,928 仟元，增幅 42.68%。其中 LED 導線架之 P/C 光耦合器導線架，因市場需求增加營業收入成長 56.18%、均熱片（半導體）及 IC 導線架因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應用產品且市場需求亦增加，使營業收入分別成長 38.53%及 143.95%。

預期 LED 導線架、IC 導線架在市場需求增加仍可維持穩定成長，均熱片（半導體）因 5G 應用、物聯網、人工智慧等需求持續成長，公司透過提升產品開發及製程能力與持續開發新產品來因應，使 LED 導線架、均熱片（半導體）及 IC 導線架業務維持成長趨勢。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關鍵重點

- （1）做的長久的堅持：培育人才、開發新產品、改善快速、成長 20%以上。
- （2）運用以上四個堅持，成為做長做久的責任條件，採取精一管理，是企業經營的生生之道。
- （3）運用精一的力量，策略專注專一，創造核心價值；從宏觀角度，思索如何實現目標達成。
- （4）選定主題，衡量創造價值，展開企業活動。
- （5）專注具體研究領域，讓緊急和重要性，一致達成；在長期目標和短期目標之間實現平衡；主導決策，帶來總體目標達成。

2. 營運策略

- （1）掌握市場趨勢
- （2）成為客戶夥伴
- （3）以創新應用為願景
- （4）培養新的核心能力
- （5）從製程率提升到附加價值
- （6）真誠服務、保障客戶、互利共享、共創未來永續之道

3. 經營理念

- （1）處事以誠：是開始也是最終
 - （2）行之以敬：是過程
 - （3）言行一致：是結果
- 本著良知之道，說話言出必行，說到做到，才能立己以誠。
真誠是信任的基礎，信任是所有行為做到的基礎。
忠誠的人「天之道也，人之道也」，天助人助，圓滿一生。

(二)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Kpcs

產品名稱	預計 111 年銷售量	110 年銷售量	成長量	成長率
SMD 導線架	6,253,659	5,050,269	1,203,390	23.83%
LED 導線架	25,671,175	19,757,296	5,913,879	29.93%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13,621	14,148	(527)	(3.72%)
陶瓷基板	805	549	256	46.63%
均熱片(半導體)	94,174	79,704	14,470	18.15%
IC 導線架	42,112,905	25,537,826	16,575,079	64.90%
合計	74,146,339	50,439,792	23,706,547	47.00%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管理目標制，提高生產能力。
- (2)績效責任制，落實品質需求。
- (3)成本預算制，有效降低成本。
- (4)研發低成本、高附加價值、具競爭力之產品。

2. 銷售政策

- (1)開發新產品、開發新客戶。
- (2)擴大原有客戶佔有率。
- (3)開發新產品、產品改善，降低成本，創造效益。
- (4)培育人才、行銷國際化
 - (A)依工作職責所需知識及技術，實施教育訓練。
 - (B)重視客戶服務，掌握資訊、拓展市場。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未來一年在LED及SMD導線架將加強產品設計提升生產效率及確保品質穩定，朝向利基型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半導體均熱片及IC導線架將持續朝生產技術提升、自動化設備持續優化，並與國際大廠策略合作開發新結構產品，以強化生產優勢與品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未來一年預期 LED 導線架、IC 導線架在市場需求增加仍可維持穩定成長，均熱片（半導體）因 5G 應用、物聯網、人工智慧等需求持續成長，公司透過提升產品開發及製程能力與持續開發新產品來因應，使 LED 導線架、均熱片（半導體）及 IC 導線架業務維持成長趨勢。

本公司本著處事以誠、行之以敬、言行一致經營理念，因應國際市場及產業變化以滿足客戶需求，增強產品供應機動性，達到國際分工之效益，在經營者穩健踏實及堅持誠信的經營理念下，奠定公司之永續經營。

董事長：周萬順



總經理：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599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詮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一詮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一詮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詮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一詮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28,322 仟元及新台幣 43,562 仟元。

一詮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一詮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一詮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一詮公司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之存貨項目。
2. 瞭解一詮公司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一詮公司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項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來源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評估一詮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一詮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新台幣 86,333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10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4,652)仟元，占綜合損益之(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一詮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一詮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一詮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個體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及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一詮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一詮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一詮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一詮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之溝通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一詮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3,281 5	\$ 599,197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520 -	5,85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 -	32,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 -	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1,166,754 17	588,003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		
		(二)	77,084 1	14,383 -
1200	其他應收款		41,755 1	40,77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8,897 1	82,44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4 -	202 -
130X	存貨	六(五)	984,760 14	476,709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8,616 1	20,2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56,921 40	1,859,825 3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4,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554,910 37	2,164,164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873,614 13	914,039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63,809 5	70,145 1
1780	無形資產		14,170 -	6,9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07,228 2	101,68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4,955 3	25,9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六)(二十四)	4,152,686 60	3,282,984 64
1XXX	資產總計		\$ 6,909,607 100	\$ 5,142,809 100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30,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8,804	-		31,884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402,995	6		275,27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96,207	4		125,25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926	1		31,00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	-		583,200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60	-		4,4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00,092</u>	<u>13</u>		<u>1,051,081</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200,000	17		858,796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七)(二十二)		308,086	5		244,987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8,406	5		40,48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90,797	1		102,33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37,289</u>	<u>28</u>		<u>1,246,601</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2,837,381</u>	<u>41</u>		<u>2,297,682</u>	<u>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219,586	32		2,019,586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847,718	27		1,156,598	22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222,670	3	(	154,040)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17,748)	(3)	(	177,017)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十四)		-	-		-	-
3XXX	權益總計			<u>4,072,226</u>	<u>59</u>		<u>2,845,127</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909,607</u>	<u>100</u>	\$	<u>5,142,80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009,589 100	\$ 2,184,4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及七	(2,514,844) (84)	(1,982,200) (91)
5900 營業毛利		494,745 16	202,269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656) -	(1,29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92,089 16	200,975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8,002) (2)	(67,305) (3)
6200 管理費用		(201,037) (7)	(115,00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607) (2)	(30,09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978) -	(113,668)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2,624) (11)	(326,069) (1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49,465 5	(125,09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85 -	3,68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7,161 -	12,9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8,833) (1)	(42,37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7,041) (1)	(30,85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41,729 11	56,42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3,701 9	(173)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43,166 14	(125,267)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67,399) (2)	(22,780)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75,767 12	\$ 148,047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693 -	\$ 5,6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39) -	1,13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54 -	(4,5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914) (2)	31,42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0,183 1	(6,2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0,731) (1)	25,14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377) (1)	\$ 20,60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6,390 11	\$ 127,438 (6)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79	\$ 0.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79	\$ 0.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員工認購庫藏股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附註	普通	股	資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 2,019,586	\$ 1,418,636	\$ 284,213	\$ 148,047	\$ 202,159	\$ 42,732	\$ 2,909,118														
	-	-	(148,047)	-	-	-	(148,047)														
	-	-	(4,533)	-	25,142	-	20,609														
	-	-	(152,580)	-	25,142	-	(127,438)														
六(十五)(十六)	-	(284,213)	284,213	-	-	-	-														
六(十三)(十五)	-	22,284	-	-	-	-	22,284														
六(十四)(十五)	-	(109)	-	-	-	42,732	42,623														
	-	-	(1,460)	-	-	-	(1,460)														
	\$ 2,019,586	\$ 1,156,598	\$ 154,040	\$ 154,040	\$ 177,017	\$ 2,845,127															
	\$ 2,019,586	\$ 1,156,598	\$ 154,040	\$ 154,040	\$ 177,017	\$ 2,845,127															
	-	-	375,767	-	-	-	375,767														
	-	-	1,354	(40,731)	-	-	(39,377)														
	-	-	377,121	(40,731)	-	-	336,390														
六(十四)(十五)	200,000	660,000	-	-	-	-	860,000														
六(十三)(十五)	-	31,120	-	-	-	-	31,120														
	-	-	(411)	-	-	-	(411)														
	\$ 2,219,586	\$ 1,847,718	\$ 222,670	\$ 222,670	\$ 217,748	\$ 4,072,2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43,166	(\$ 125,2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217,072	236,79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998	2,4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978	113,6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十九)	330	9,40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7,041	30,854
利息收入		(685)	(3,680)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80)	(1,5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31,120	22,28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341,729)	(56,4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4,815)	(6,457)
減損損失	六(六)(十九)	34,015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1,257)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013)	2,663
未實現銷貨利益		2,656	1,2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793
應收票據		22	(2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56,464)	112,53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552	(96,322)
存貨		(508,051)	(65,069)
其他流動資產		(38,379)	10,9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080)	(4,230)
應付帳款		127,723	47,529
其他應付款		139,814	971
其他流動負債		698	5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52)	(7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30,359)	281,012
收取之利息		685	3,680
收取之股利		180	1,539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四)	(27,229)	(30,7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56,723)	255,516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	(\$ 6,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六)	(125,000)	(3,9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19,2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204,094)	(252,2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422	148,376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0,183)	(2,7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83,944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六)	(97,24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200)	(1,3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2,304)	85,20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13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	(2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200,000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441,996)	(16,00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42,62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4,893)	(30,201)
現金增資	六(十四)	86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8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3,111	55,5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5,916)	396,2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9,197	202,9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3,281	\$ 599,1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29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詮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一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一詮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詮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說明。一詮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628,517 仟元及新台幣 79,337 仟元。

一詮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一詮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一詮集團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一詮集團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之陳舊存貨項目。
2. 瞭解一詮集團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一詮集團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項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來源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評估一詮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一詮集團合併財報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58,44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0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一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一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一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一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一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一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一詮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一詮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一詮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一詮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48,776			13		\$		1,038,517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520			-				5,85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4,775			-				47,18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八及十二															
		(二)			175,470			2				52,3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2,283,629			27				1,474,470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51,402			1				58,07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6			-				212			-		
130X	存貨	六(五)			1,549,180			18				747,348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0,200			2				74,82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59,208			63				3,498,778			5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4,0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982,479			23				1,951,839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508,759			6				154,62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27,347			3				247,220			4		
1780	無形資產				14,507			-				8,3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63,057			2				152,42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八)			208,460			3				60,4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28,609			37				2,574,915			42		
1XXX	資產總計		\$		8,487,817			100		\$		6,073,693			100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811,290	10	\$ 384,149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1,324	-	35,310	1
2150	應付票據			11,109	-	21,37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745,156	9	555,341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08,383	6	240,57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8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2,128	1	36,57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25,000	-	593,200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20	-	16,3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98,694	26	1,882,847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220,000	14	873,796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六)(二十四)		308,242	4	244,98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2,101	5	40,48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19,476	1	128,99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39,819	24	1,288,264	21
2XXX	負債總計			4,238,513	50	3,171,111	5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219,586	26	2,019,586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847,718	22	1,156,598	19
保留盈餘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222,670	3	154,040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17,748)	(3)	(177,017)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072,226	48	2,845,127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六)		177,078	2	57,455	1
3XXX	權益總計			4,249,304	50	2,902,582	4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87,817	100	\$ 6,073,69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5,988,398	100	\$	4,197,4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						
	(二十三)	(	4,819,788)	(80)	(	3,676,594)	(88)
5900 營業毛利			1,168,610	20		520,876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76,433)	(3)	(	144,967)	(3)
6200 管理費用		(	325,384)	(5)	(	226,74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7,639)	(2)	(	77,39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34,776)	(1)	(	118,82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34,232)	(11)	(	567,927)	(1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34,378	9	(	47,05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117	-		11,55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8,381	1		21,4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66,174)	(1)	(	80,74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41,316)	(1)	(	35,92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0,992)	(1)	(	83,618)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53,386	8	(	130,66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69,920)	(1)	(	25,922)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83,466	7	\$	156,591)	(4)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693	-	(\$	5,6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四)							
	稅		(	339)	-		1,13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54	-	(	4,5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50,914)	(	1)	31,42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四)							
	得稅			10,183	-	(	6,2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	40,731)	(	1)	25,14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377)	(	1)	\$	20,60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4,089	6	(\$	135,982)	(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5,767	7	(\$	148,047)	(	4)
8620	非控制權益			7,699	-	(	8,544)	-	
			\$	383,466	7	(\$	156,591)	(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6,390	6	(\$	127,438)	(	3)
8720	非控制權益			7,699	-	(	8,544)	-	
			\$	344,089	6	(\$	135,982)	(	3)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79	(\$	0.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79	(\$	0.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年	度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庫藏股	股票總	計非控制權	益權	總	額							
109	109	年	度															
109	109	年	1月1日餘額	\$ 2,019,586	\$ 1,418,636	(\$ 284,213)	(\$ 202,159)	(\$ 42,732)	\$ 2,909,118	\$ 67,632	\$ 2,976,750							
	本期淨損			-	-	(148,047)	-	-	(148,047)	(8,544)	(156,5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533)	25,142	-	20,609	-	20,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2,580)	25,142	-	127,438	(8,544)	(135,982)							
	資本公積補虧損		六(十七)(十八)	-	(284,213)	284,213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七)	-	22,284	-	-	-	22,284	-	22,284							
	員工認購庫藏股		六(十六)(十七)	-	(109)	-	-	42,732	42,623	-	42,62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460)	-	-	(1,460)	(1,633)	(3,09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019,586	\$ 1,156,598	(\$ 154,040)	(\$ 177,017)	\$ -	\$ 2,845,127	\$ 57,455	\$ 2,902,582							
110	110	年	度															
110	110	年	1月1日餘額	\$ 2,019,586	\$ 1,156,598	(\$ 154,040)	(\$ 177,017)	\$ -	\$ 2,845,127	\$ 57,455	\$ 2,902,582							
	本期淨利			-	-	375,767	-	-	375,767	7,699	383,4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354	(40,731)	-	(39,377)	-	(39,3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77,121	(40,731)	-	336,390	7,699	344,089							
	現金增資		六(十六)(十七)	200,000	660,000	-	-	-	860,000	-	86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七)	-	31,120	-	-	-	31,120	-	31,120							
	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		六(二十六)(二十七)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二十六)	-	-	(411)	-	-	(411)	-	71,317							
	子公司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六(二十六)	-	-	-	-	-	-	-	31,76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219,586	\$ 1,847,718	\$ 222,670	(\$ 217,748)	\$ -	\$ 4,072,226	\$ 177,078	\$ 4,249,3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53,386	(\$ 130,6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九) (二十三)	475,413	470,94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4,098	4,1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4,776	118,8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	六(二十一)	330	9,40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1,316	35,922
利息收入		(8,117)	(11,558)
股利收入	六(二十)	(390)	(1,5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33,960	22,2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934	(1,34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1,257)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	1,608
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二十七)	34,01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793
應收票據		(123,170)	(40,653)
應收帳款		(843,931)	(158,649)
其他應收款		6,862	(9,623)
存貨		(801,832)	(78,721)
其他流動資產		(54,590)	6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039)	(14,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3,986)	(2,915)
應付票據		(10,263)	(39,843)
應付帳款		189,815	67,173
其他應付款		206,461	(5,952)
其他流動負債		(9,610)	4,7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52)	(7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98,471)	287,497
收取之利息		8,117	11,558
收取之股利		390	1,589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八)	(41,206)	(35,690)
支付之所得稅		-	(5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1,170)	264,411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	(\$ 9,1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412	5,57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八)	(472,308)	(476,8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417	150,677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0,248)	(3,4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56)	(1,696)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已投入現金)	六(二十七)		
	(二十八)	7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5,704)	(334,93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427,141	(95,85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230,000	3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451,996)	(21,00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49,220)	(43,40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782)	2,55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五)(十六)	-	42,623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十六)	-	(3,972)
現金增資	六(十六)	860,000	-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預收股款	六(二十六)	31,766	-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五)	4,120	6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5,029	211,6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896)	8,4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0,259	149,4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8,517	889,0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8,776	\$ 1,038,5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全文)

第一章：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CHIU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3.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10.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1.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12.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7.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2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4.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2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 之 一 本公司得轉投資其它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5,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得低於發行日之股票收盤，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 五 條 之 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 七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一、本公司股東應將印鑑卡提交本公司股務代理單位留存，變更時亦同，股東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二、本公司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受讓人向本公司股務代理單位檢附原股東簽名背書之股票聲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公司。其因繼承關係請求者，應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 三、股票遺失或被竊，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同時申請人應循事訴訟公示催告程序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逾一個月未辦理，則撤銷其掛失之申請。

第三章：股東會

- 第 八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通知各股東。
- 第 九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 十 三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之需要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三、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四、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十 四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

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應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十六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應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附則

第十八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六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廿七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一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廿九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廿六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廿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廿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八日。
本章程第廿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廿四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廿五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廿六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廿七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廿八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廿九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三十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三十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三十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三十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三十四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三十五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三十六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三十七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十八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萬順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全文)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十 一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 二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

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

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 七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 八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 九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 109 年 6 月 10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全文)

第 一 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 二 條 法令依據

(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 三 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 四 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

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五 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二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而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 六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七 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前述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

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本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 經 理	三千萬元
董 事 長	五千萬元
董 事 會	壹億元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壹億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避險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全部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全部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一、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二、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三、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

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三)本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於依本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

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及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若符合以下條件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

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第一目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資料及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周萬順	21,575,157	9.72%
副董事長	李忠義	16,006,661	7.21%
董事	林武俊	516,693	0.23%
董事	葉垂景	—	—
小計		38,098,511	17.16%
獨立董事	郭仲乾	—	—
獨立董事	李日乾	155,553	0.07%
獨立董事	張顯松	107,922	0.05%
小計		263,475	0.12%
合計		38,361,986	17.28%

註：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12,000,000 股。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4/3）股東名簿上所載之股數。

三、本公司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